

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与规制路径

王坤坤¹, 卫琳²

1.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 100043

DOI:10.61369/SDR.2025020011

摘 要 : 网络直播打赏作为互联网经济新形态, 发展迅速却乱象频出, 法律定性模糊、规制薄弱等问题日益突出, 本文剖析直播打赏行为特点, 比对赠予、消费两类合同, 结合法条与司法实践, 确定其消费合同性质, 研究发现, 现有法律规制零散, 平台责任不清, 未成年人保护存在漏洞, 主播行为缺乏规范, 用户权益难保障。对此提出完善立法、加强监管的解决办法, 涵盖制定专项法规、细化条文内容、构建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等, 以规范直播打赏, 平衡各方利益, 促进直播行业良性发展, 维护网络法治环境。

关 键 词 : 网络直播; 法律规制; 打赏行为; 未成年人

The Legal Nature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of Online Live-Streaming Rewards

Wang Kunkun¹, Wei Lin²

1. Shijiazhuang Railway Transport Procuratorate,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2. Beijing Shijingshan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Beijing 100043

Abstract : As a new form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live-streaming rewards on the Internet have developed rapidly but are frequently in chaos.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legal classification and weak regulatio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ve-streaming rewards behavior, compares the two types of contracts, namely gift and consumption, and combines legal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the consumption contract.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existing legal regulations are scattered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latform are unclear. There are loopholes i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the behavior of live-streamers lacks regulation, and it is difficult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sers. To address this, solutions such as improving legislation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re proposed, including formulating special regulations, detailing the content of the provisions, and establishing a multi-departmental joint supervision system,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live-streaming rewards,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live-streaming industry, and maintain the online legal environment.

Keywords : live webcast; legal regulation; rewarding behavior; minors

引言

网络打赏行为随着信息化的发展愈发盛行, 尤其是网络直播行业的兴起, 一方面满足了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 增加网络用户文化娱乐消费的潜力, 另一方面平台对用户的审核和规制力度不够, 目前, 打赏等一系列网络交易已被划为国民经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 有关网络打赏的乱象更加多元^[1]。网络直播领域诱导未成年人巨额打赏、主播虚假宣传、用户非理性消费等乱象屡现, 反映出法律定性模糊、规制体系不完善等深层矛盾, 当前相关法律条文较为分散且缺乏系统性设计, 平台责任边界尚未清晰界定, 导致各方权益难以获得有效保障。明确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属性, 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制路径, 不仅是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 也有助于推动直播行业规范发展, 对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简介:

姓名: 王坤坤 (1989.08-), 女, 河南沁阳人, 职称: 二级检察官助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刑事法学;

姓名: 卫琳 (1990.11-), 女, 河南焦作人, 职称: 检察官助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法。

一、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剖析

（一）赠予合同性质辨析

传统认知里，打赏行为常被看作赠予。《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予合同是赠予人把自己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合同，核心特征是无偿性和单务性，即赠予人单方面承担给付义务，不要求受赠人履行对等义务。但在网络直播场景中，用户打赏行为和典型赠予有明显不同。用户进入直播平台，虽然基础观看服务免费，但主播通过持续才艺展示、实时互动、情感陪伴等，为用户营造个性化娱乐体验；用户打赏本质是对这种差异化服务的付费认可，用户打赏后常能获得主播专属感谢、直播间特殊身份标识、与主播优先互动机会等回馈，这些权益构成打赏行为的隐性对价。

从财产移转维度审视，传统赠与合同以实物财产所有权移转为要件，而直播打赏的虚拟礼物作为平台设定的电子数据代码，其移转仅表现为平台数据库内用户虚拟资产增减记录的变更，既不涉及实物所有权的移转，亦无货币的直接交付。打赏行为同时受平台规则的多重约束，如虚拟礼物的兑换规则、打赏金额的限制等。用户充值的虚拟货币可能设有使用期限，且在兑换虚拟礼物时存在比例限定，不同等级用户所享有的打赏权限亦存在差异。此类限制导致用户对打赏财产的处分并非完全自主，与赠与合同中财产处分的自由性形成明显分野，将直播打赏简单归入赠与合同关系，既无法准确反映其商业交易的本质属性，亦难以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实现各方权益的平衡协调。

（二）消费合同性质认定

网络直播打赏更契合消费合同特征。用户进入直播平台，观看直播虽属免费，却享用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像流畅播放、互动功能等，用户选择打赏，是对主播提供的个性化、高品质娱乐服务额外付费，主播借助表演、讲解、互动等方式提供服务，用户以打赏支付对价，双方形成服务与付费的交易关联，从合同订立过程来讲，用户注册平台、充值虚拟货币时，与平台达成概括性服务协议；用户打赏时，针对特定主播服务，与主播达成具体消费合意。在此消费模式中，打赏金额虽由用户自主确定，却基于主播服务质量与用户满意度，契合消费行为对价不确定但基于服务价值的特性。从司法实践看，诸多案例倾向将直播打赏认定为消费合同关系，以更好平衡各方利益、解决纠纷。通过剖析平台、主播及用户在打赏中的关系及定位，认定打赏本质上是基于用户和平台之间网络服务合同的消费行为，用户使用虚拟代币兑换并打赏主播，实际上是对虚拟货币的处分行为，不构建新的法律关系^[2]。网络直播打赏涉及直播平台、打赏人和主播三类主体，各主体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具体而言，平台与主播之间存在附条件的买卖合同关系，打赏人与主播、平台与打赏人之间均存在服务合同关系^[3]。

二、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现有法律规制及问题

（一）现有法律规制梳理

在民事法律层面，《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基础性法律，其合同编一般性规则适用于直播打赏合同关系，合同订立意思表示规则、合同效力认定标准、合同履行附随义务等，为判断打赏行

为法律效力、处理打赏纠纷提供基本依据，在未成年人打赏情形下，依《民法典》第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第二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规定，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实施的打赏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效力待定或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法定代理人有权主张返还打赏款项。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需结合未成年人年龄、打赏金额与家庭经济状况匹配度等因素综合判断，体现对弱势群体权益的倾斜保护。

在行政法律领域，国家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构建直播打赏行为的行政监管框架，这类文件对直播平台资质审核、内容安全审核机制、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消费限额、身份验证）及打赏行为规范（禁止诱导打赏）作出系统性规定，明确平台承担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手段与管理制度双轨并行，实现对打赏行为的全流程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为打赏用户提供特别保护路径：用户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虚拟礼物实际价值说明）、自主选择权（拒绝强制打赏）和公平交易权（反对价格欺诈），若平台或主播存在虚假宣传、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用户可依据该法主张损害赔偿，强化对打赏交易中弱势群体的司法救济力度。

（二）现有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当前直播打赏相关法律规范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缺乏专门针对直播打赏行为的系统性立法设计，从《民法典》合同编到各部门颁布的行政指导意见，不同规范之间可能存在衔接阻滞、适用冲突等问题，致使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徒增纠纷解决的复杂程度。直播平台责任界定模糊是另一突出问题，平台在打赏行为中扮演关键角色，但现行法律对平台责任的规定较为概括性，以用户身份审核为例，部分平台仅依赖用户自主填报信息，欠缺有效的核验机制；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刷脸验证”等技术防范措施常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于不良内容传播防控、打赏资金监管等环节，平台需承担的责任边界及违规惩处机制缺乏清晰细致的规范，导致平台在实际运营中易出现责任推诿、监管效能不足等现象。

网络信息时代，网络直播产业迅速发展，未成年人接触网络也越来越频繁，并且作为一股新势力涌现于网络交易中，其中比较典型的网络直播巨额打赏行为屡屡出现^[4]。此类行为既涉及虚拟财产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层面，也凸显未成年人特殊保护需求，当前未成年人打赏行为存在“打赏行为能力认定障碍、责任主体比例划分困难、网络打赏金额退还难等问题”，核心困境在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打赏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水平适应，需综合消费能力、消费环境、日常习惯等因素判断，但现有法律未明确具体认定标准；未成年人打赏行为被认定无效或撤销后，平台、主播、监护人等主体的责任划分缺乏细化规则，常因“未尽相应义务”导致责任追究模糊。主播行为规范不足亦为突出问题，主播作为打赏直接受益方，其行为对打赏秩序影响显著，目前虽有部分规定约束主播诱导打赏、虚假宣传等行为，但规定不够具体全面，缺乏有效监督与处罚机制，主播违规成本低，致使直播乱象屡禁不止，用户权益保护机制不完善同样亟待解决，打赏用户在交易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现有法律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打赏资金安全、纠纷快速解决等方面未能提供充分有效保障，用户维权面临程序繁琐、成本高、举证难等问

题，影响用户参与直播打赏的积极性。

用户非理性打赏的频发需要多元主体协调治理，强化直播平台的监管与自律，健全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为网络直播环境注入健康新活力。从当前未成年人打赏行为分析，存在打赏行为能力认定障碍、承担责任主体比例划分困难、网络打赏金额退还难等问题，这些问题亟须我们去解决^[5]。

三、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规制路径完善

（一）完善立法体系

制定专门的网络直播打赏法规，明确直播打赏行为法律性质、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平台运营规范、主播行为准则、打赏资金管理等内容，构建系统全面的法律框架，解决法律适用分散与冲突问题，德国、新加坡、韩国的相关经验值得借鉴：德国通过《州媒体法》等法律明确直播内容审核标准与平台责任边界，新加坡依托《网络行为准则》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韩国则通过《放送通信网法》强化对直播打赏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控，其在立法完善度、平台责任划分及公众教育体系上的成熟做法具有参考价值。我国相较于外国对于网络直播行政规制的研究起步较晚，相比而言，德国、新加坡、韩国对于网络直播平台行政规制的研究更为深入，因此应当借鉴其优秀经验：增加网络直播立法、明确直播平台责任、加强网络素养教育。不应忽视的是，无论何种模式均不可全盘照搬，应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结合域外优秀经验加以完善^[6]。我国需立足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与社会文化环境，在借鉴域外经验时坚持“选择性吸收”原则：一方面，可参考德国分层分类的内容审核机制，细化直播内容分级标准；另一方面，可借鉴韩国“技术+制度”双轨监管思路，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打赏资金溯源，同时保留未成年人打赏“一键回溯”等符合我国国情的特色制度，还需注重将域外经验与我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有法律框架衔接，在数据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形成协同治理合力，避免简单移植引发制度排异，最终构建兼具国际视野与中国特色的网络直播打赏法律体系。

（二）强化监管措施

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需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文化等

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避免监管空白与重叠，网信部门监督平台内容合规性，公安部门打击直播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平台与主播经营行为，文化部门引导直播行业文化健康发展。加强直播平台与主播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直播内容与打赏数据，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行为，对违规平台与主播，依法依规采取警告、罚款、暂停直播、吊销资质等严厉处罚措施提高违规成本、形成有效震慑，鼓励行业自律，推动直播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与自律公约，加强对会员平台与主播的管理监督，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网络直播平台需对用户进行适龄化管理，完善实名制度和支付限制，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用户制定更加精细化的管理规则，以此作为防止未成年人不当打赏的第一道防线^[7]。在现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下，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从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身份识别、确认未成年人打赏合同效力、减轻原告方举证责任、明确打赏钱财的返还主体、返还范围和形式等规制未成年人利用他人账号的打赏行为^[8]。目前网络直播打赏税收征管实践和法律适用暴露出诸多问题，如税收征管要素不明确、税务稽查难度过大、缺乏网络直播税费激励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等。另一方面，我国网络直播打赏所得税收征管制度的完善路径，应当从健全现有税收实体法律制度、完善现有税收征管法律程序、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机制等方面入手^[9]。

四、结语

网络直播打赏行为法律性质的明确与规制路径的完善，是促进直播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关键，将其认定为消费合同性质并完善立法体系、强化监管措施，能有效解决当前打赏行为中的诸多问题。这一举措在实践层面可切实规范平台运营、约束主播行为、保障用户权益，尤其对未成年人打赏、非理性消费等乱象形成有效遏制，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与直播行业变革，需持续关注直播打赏新动态并不断优化法律规制，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实现直播行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钟远琴. 网络打赏行为的民事法律规制研究 [D]. 贵州大学, 2023.DOI:10.27047/d.cnki.ggudu.2023.001281.
- [2] 黄明欣, 雷杨. 从失范到规范: 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认定——以我国近三年司法判例为样本 [J].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4(03): 40-47.
- [3] 季裕玲. 网络直播打赏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0, 39(04): 43-47.DOI:10.16276/j.cnki.cn51-1670/g.2020.04.008.
- [4] 蔡莹莹.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问题研究 [J]. 南方论刊, 2024, (09): 69-71.
- [5] 李怡婧. 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D]. 湖南科技大学, 2021.DOI:10.27738/d.cnki.ghnkd.2021.000483.
- [6] 李响. 网络直播平台的行政规制问题研究 [D]. 河北大学, 2023.DOI:10.27103/d.cnki.ghedu.2023.002139.
- [7] 张超. 网络直播打赏法律性质及其纠纷裁判模式完善 [D]. 中南大学, 2022.DOI:10.27661/d.cnki.gzhnu.2022.003443.
- [8] 杜舟. 未成年人利用他人账号直播打赏法律规制研究 [D].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3.DOI:10.27724/d.cnki.gnmkg.2023.000873.
- [9] 宋晓红. 网络直播打赏所得税征管法律问题研究 [D]. 河北经贸大学, 2023.DOI:10.27106/d.cnki.ghbj.2023.000133.